附件4

**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2022年下半年**

**公开招聘多种形式用工人员防疫与安全须知**

为保障考生健康安全和考试平稳顺利，请广大考生严格执行有关疫情防控要求：

  1.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2022年下半年公开招聘多种形式用工人员具体考试地点、时间详见医院网站。参加考试时，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，缺少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考试。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在指定时间前进入考场，考生入场须进行登记及体温检测，请考生提前到达考点，以免耽误考试。迟到15分钟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2.考生即日起可登录公告发布网站下载《考生健康卡及考试安全承诺书》，如实填写个人健康情况，签署考试安全承诺书并签字。考试前请将《健康卡及承诺书》交给考点工作人员。

3.考生须于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时，主动出示“绿码”和“行程码”，持有“绿码”方能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4.考前及考前14日内从中高风险地区返津的考生，需提供抵津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及24小时抵津核酸阴性证明。

 5.考试前14日内，如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，及时到医院就医并进行核酸检测，在考试当天须提供考前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6.考试期间做好个人防护，公共场所佩戴口罩。避免和无关人员接触。避免考生、家长在考点附近聚集，同时做到在各种场所确保一定的社交安全距离。考生须听从考点指挥，分散进入考点，进退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考生之间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7.考生进入考点后需佩戴口罩（核验身份过程中除外），在考场考试过程中应佩戴口罩。

8.考生在考试期间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应立即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考试当天，考生须主动接受进入考场内的体温检测，如体温≥37.3℃，须服从考点应急处置安排。

9.被确诊为“新冠肺炎”或疑似病人的考生，以及需要医学隔离观察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（已治愈并完成隔离及已排除疑似考生除外）。

10.考生尽量不要外出，并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，每日自行做好身体健康监测，避免与国（境）外人员、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，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。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居史和接触史的考生，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，将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11.考生身份证丢失的，需到公安部门办理临时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明（带照片）。